

眾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00號7樓 電話:(02) 2771-6088

傳真:(02) 2771-6082

Zhong 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7F, No.200,Sec.3,Nanjing E. Rd., Taipei City, Taiwan (R.O.C)

TEL: 886 (2) 2771-6088 FAX: 886 (2) 2771-6082

發信人:施俊宏會計師

主旨:公司法第22條之1重點說明

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、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、強化洗錢防制作為, 以增加法人(公司)透明度,並有效掌握公司負責人(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)及主 要股東(持有超過10%股份或出資額股東)之持股或出資額情形,立法院臨時會 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。茲說明公司法第22條之1所定之申報義務重點如下:

1. 概要:

- a. 申報對象:董事、監察人、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之本公司經理人,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10%之股東
- b. 申報資料:
 - 姓名或名稱
 - 國籍
 - 出生年月日
 -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
 -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
 - 持股數或出資額

2. 申報義務人:

- a. 代表公司負責人:董事或董事長
- b. 得委託代理人:為利日後主管機關查核及釐清權責歸屬,受委託代理 人以一人為限

3. 申報期間:

- a. 新法實施後新設立之公司首次申報:應於設立登記核准函發文日期後 15日內向資訊平臺申報。
- b. 變動申報:應於變更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向資訊平臺申報。
- c. 年度申報:公司應於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間,向資訊平臺申報截至前一年12月31日止之資料。但公司於當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已為變動申報者,免再為年度申報。

4. 不需申報之公司:

- a.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1項所定之公司
- b. 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



眾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00號7樓 電話:(02) 2771-6088

傳真:(02) 2771-6082

Zhong 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7F, No.200, Sec.3, Nanjing E. Rd., Taipei City, Taiwan (R.O.C)

TEL: 886 (2) 2771-6088 FAX: 886 (2) 2771-6082

c. 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

5. 申報資料利用:

- a. 原則:資訊平臺就保有之資料原則應保守秘密
- b. 行政機關或法院、洗錢防制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金購事業或人 員,因其業務需要,得依職權請求調閱

6. 申報資料查核原則:

- a. 考量涉及洗錢活動之風險程度,定期查核公司申報之正確性、即時性 及完整性。
- b. 参考 FATF(防制洗錢金融工作小組)及 APG(亞太防制洗前組織)之規定,採取「風險基礎方法」(Risk Based Approach, RBA)

7. 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處罰:

- a. 多次通知,限期改正, 届期未改正者, 處新臺幣 50,000 元以上 500,000 元以下罰鍰。
- b. 經再限期通知改正,仍未改正者,按次處新臺幣 500,000 元以上 5,000,000 元以下罰鍰,至改正為止
- c. 其情節重大者,得廢止公司登記
- d. 被處罰鍰的公司,會被註記於資訊平臺上

以上說明,如有任何問題,歡迎討論。